

彰化縣二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、4 次臨時會提案

編 號	第 四 號
類 別	社 會
提 案 人	鄉長 蘇界欽
案 由	有關本所參加「108 年縣民運動大會」活動，業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1 萬 3,650 元整，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。
理 由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4 月 16 日府教設字第 1080125809 號函辦理。 二、檢附上開核定函影本乙份。
辦 法	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，於 109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。
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	
大 會 議 決	照原案通過。